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拆細發起人股及H股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 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 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各大會上已批准及通 過有關建議拆細發起人股及H股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股份拆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a)中國證監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發出批文;(b)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及中國任何其他有關審批機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作出備案或給予同意;及(c)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拆細發起人股及H股以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預期時間表,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

謹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建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以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H股及發起人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舉行,各會議的出席者分別為股東、H股持有人及發起人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乃按中國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批准 及/或同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拆細H股上市及買 賣後:

- (a)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別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來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將是人民幣0.10元;及
-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修改發起人股及H股的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並反映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數之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其中包括:

- (a) 中國證監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發出批文;
- (b)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及中國任何其他有關審批機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作出備案或給予同意;及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買賣安排

有關建議拆細發起人股及H股以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預期時間表,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延期(包括但不限於獲取中國證監會有關批文),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 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 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